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1/10-11(01)號文件

檔 號 : 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1月29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下稱"該條例")第49條，專員須就每段報告期間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報告須在有關報告期間屆滿後的6個月內提交，而行政長官須安排將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3. 在2006年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作出多項承諾，包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專員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 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

4. 自該條例於2006年8月9日生效以來，專員曾先後向行政長官提交3份周年報告。首份報告涵蓋2006年8月9日至2006年12月31日的情況，第二份及第三份報告則分別涵蓋2007年及2008年全年的情況。保安局經諮詢有關的執法機關後，已就該3份

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作出研究，並曾先後在事務委員會5次會議上，簡報政府當局就該等報告中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5. 委員就各個主要範疇的事項提出的關注載述於下文各段。

#### 執法機關人員的態度問題及遵守法定規定的情況

6. 部分委員察悉專員在其2008年周年報告中就一名執法人員的態度作出"持傲慢囂張的態度。他的表現近乎抗命"的評語，並對執法人員整體而言就專員的監督和檢討職能所持的態度表示深切關注。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採取了甚麼措施處理執法人員的態度問題，以及確保他們嚴格遵守該條例行事並與專員充分合作。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察悉專員就一宗呈報個案所涉執法人員的態度提出的意見，當中涉及的不當情況是基於系統故障而未能終止截取，以致受5項訂明授權涵蓋的設備在授權期滿失效6至18分鐘後才全部停止接駁。雖然該名人員就專員的查詢作出回應的方式似乎未能令人滿意，但這是一宗獨立事件，可能是由於有關人員對專員的監督權能尚未習慣所致。事實上，專員已在其2008年周年報告中指出，執法機關的首長已提供他所需要的一切協助，令他得以履行該條例所訂的檢討及監督職能。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執法機關從實施該條例累積更多實際經驗後，已更加能夠從運作角度就專員所提出關於改善查核機制的建議和意見，提供有用的見解。關於專員向執法機關提出的建議，有關的執法機關已全盤接納或正在積極研究有何改善措施，可解決專員提出的關注。保安局亦已就實務守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解決影響各執法機關的共同事宜。

9. 廉署向委員保證，該署一直竭誠確保廉署人員進行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均完全符合該條例的要求。為配合所推行的一系列改善措施，廉署已成立保證執行規定組，專責處理與該條例相關的事宜。儘管就不當／違規個案進行的調查未有揭露廉署人員有任何惡意行為，但廉署管理層同意有關人員在執行該條例及回應專員的查詢或要求時，應有更高警覺。廉署會繼續全力配合和支持專員，協助專員履行該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

#### 廉署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是否公平

10. 委員察悉專員在其2008年周年報告中質疑廉署就一宗呈報個案所涉各犯錯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是否公平恰當。

該個案所涉及的不當情況是在一宗就截取行動提出的訂明授權申請中記入錯誤的設備號碼，以致在獲批授權後對並非調查工作目標人物的設備進行截取，為時達數天。委員深切關注到，雖然專員已向廉署分析每名涉案人員的應受責難之處，並且懷疑廉署所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是否公平，但廉署並不認為所作處分有任何不公平的地方。部分委員質疑廉署決定堅持立場的做法是否恰當，特別是專員認為處分的輕重不同，似乎誇大了下屬的失誤責任，而淡化了上司所犯的錯誤，因後者在執行其職務方面同樣未有盡力且欠缺警覺性。此等委員提醒謂，對各個犯錯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有欠公允，可能會令市民產生有關決定不盡公正的印象。廉署未有接納專員的意見，或會影響社會人士對廉署工作的信心。

11. 廉署表示在向專員提交報告後，保證執行規定組已就有關事件展開全面調查，以決定須採取何種恰當的紀律處分行動。經考慮多項事宜，包括有關人員的職務和責任、違規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是否有減輕處罰的情況後，廉署分別向有關的4名人員作出紀律警告或紀律勸誠。廉署察悉專員就有關個案所作的批評及分析，並感謝專員的關注。因應專員的觀察所得，廉署管理層已檢討所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但卻認為該等行動並無不恰當或不公平之處。儘管如此，廉署已向專員保證，在檢討每名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時，會一併考慮專員的意見及他們在其他方面的表現。

#### 保護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及保障市民大眾的私隱

12. 對於執法機關如何處理涉及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取成果，委員深表關注。他們認為執法機關在執行截聽或監察行動時，應繫記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需要，因為如未能遵行該條例有關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規定，會對執法機關的聲譽構成不良影響。

13.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第59(2)(b)條和實務守則第124及169段已就受保護的成果，包括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成果提供充分保障。該條例和實務守則規定，任何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取成果，均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

14. 委員亦關注到執法機關有否以負責任的態度進行截取，並嚴格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及精神行事，以確保在如非必要及合理的情況下，不會繼續侵擾訂明授權目標人物的私隱，即使該目標人物是疑犯。

15.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所訂機制的制衡措施，已在保障私隱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容許執法機關在情況有此需要時進行秘密行動，以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每當向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申請作出訂明授權時，有關當局均會評核該項申請是否符合該條例第3條所載批出訂明授權的條件。就訂明授權提出的續期申請同樣須遵守嚴格的規定。一如專員在其2006年周年報告中指出，如有關的執法機關認為情況顯示無須繼續進行某項行動，便會主動終止有關行動，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的小組法官。此舉有助保障有關人士的私隱。

16. 部分委員要求擴大專員周年報告的內容所涉範圍，以包括各執法機關提出的申請數目和獲批給授權或授權續期的數目，以及提供有關續期個案的更詳細資料。

17.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關注到在專員周年報告提供太多資料，可能會暴露執法機關的調查能力，對防止及偵查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造成損害。儘管有此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向專員轉達委員的要求，以供考慮。

18. 部分委員從專員2007年周年報告中察悉，包含或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部分對話，可能涉及與法律意見並不直接有關的事項，但卻對防止或偵查批予訂明授權所涉及的罪行或其他罪行有幫助。他們亦察悉專員已就透過此種方式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可否用於刑事調查工作提出質疑。此等委員要求當局澄清若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可否把有關資料用於防止或偵查罪行。

19. 政府當局表示已向執法機關清楚表明其立場，就是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即使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也會繼續享有保密權。事實上，該條例訂明，任何截取電訊成果不得在任何法院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也不會提供予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執法機關在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事宜時，必須完全遵守該條例的規定行事。

20. 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應就不遵守該條例或實務守則所訂條文的行為訂定罰則。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使用從截取電訊取得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訂為刑事罪行。

## 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權力和職權及修訂法例的需要

21. 一名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委託獨立於任何執法機關的人員或機構如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負責聆聽截取成果。他認為此舉可作為針對執法機關的保障措施，因為專員辦公室的職員會剔除任何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後才把截取成果轉交調查人員保存。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會研究該項建議。

22. 委員亦關注到有人質疑專員為履行該條例所訂職能的目的，而聆聽由執法機關合法取得的截取成果(包括含有或可能含有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是否合法或適當的做法。委員察悉專員曾向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例，藉以賦予專員聆聽執法機關所持有截取成果的明訂權力和職權，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這樣做。

23. 政府當局承認，該條例並沒有明訂而毫不含糊的條文，賦權專員聆聽截取成果。該條例第53(1)(a)條關於專員有權為執行他在該條例下的職能而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的規定，可否被詮釋為具有賦權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效力，亦成疑問。由於在法例中存在此種不明確的情況，專員認為最穩妥的方法是修訂該條例，容許專員和他所指定的人員進行查核。在全面檢討該條例期間，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在專員各份周年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包括和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職權有關，並須在作出法例修訂後才可實施的建議。政府當局察悉專員在當局就有關事宜作出任何最終決定之前，會停止聆聽截取紀錄。儘管如此，執法機關會繼續保存包含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記錄成果，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專員進行調查或履行該條例所訂的監督職能。

## 對法例條文有不同詮釋

24. 委員關注到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對該條例若干條文有不同詮釋，例如小組法官撤銷已批出授權的權力、在確認緊急授權時施加額外條件的權力，以及撤銷器材取出手令的權力。部分委員質疑執法機關是否在挑戰法治、小組法官的權力及專員的意見。他們認為執法機關如懷疑小組法官是否有權撤銷訂明授權，應向法庭尋求補救，例如駁回小組法官撤銷授權的決定或拒絕讓訂明授權繼續有效的決定，或要求法庭公布法定條文的適當詮釋。

25.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周年報告顯示執法機關和專員對於該條例某些條文的詮釋偶有不同意見，但並不存在執法機關不尊重小組法官或專員的問題。在專員2007年周年報告所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有關的執法機關已接納小組法官的意見，並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秘密行動。

2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執法機關已採取實際措施回應專員提出的關注，以及解決雙方在小組法官撤銷授權的權力方面所出現的意見分歧。保安局已因應周年報告所指出的問題，對實務守則作出適當的修訂。由於專員部分建議是因為對該條例某些條文有不同詮釋而產生，政府當局會在專員提交2008年周年報告後，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仔細研究該等建議。是項檢討讓政府當局有機會找出可進一步改善該條例的地方。

27. 政府當局強調，儘管政府當局下一次檢討有關法例時可能有需要修改該條例，但專員在其周年報告提出的事宜若非已由當局採取務實方法(例如修訂實務守則)解決，便是未有對現行制度的運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政治監察

28. 部分委員關注到執法人員會否以調查罪行的名義，藉截取通訊進行政治監察。他們建議專員考慮在周年報告披露所發現的任何政治監察行動。

29. 政府當局強調，執法人員一直嚴格按照法律，並只會為了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而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並不存在為了政治監察的目的而根據該條例進行秘密行動的問題。政府當局重申，周年報告所包括資料的涵蓋範圍會由專員決定。儘管如此，當局會向專員轉達委員的意見。

### **該條例的檢討工作**

30. 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7月6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就該條例進行的全面檢討的範圍。

### 保護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及主動監察截取成果和相關紀錄

3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專員就修訂該條例提出的建議時，會否徵詢執法機關和律政司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該條

例。在進行檢討期間，工作小組會考慮專員的建議、小組法官的意見及執法機關的運作經驗。

32. 委員認為，當局有需要在保障私隱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容許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以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必須緊記此項原則。

33. 政府當局表示，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對執法機關打擊罪行及保障公眾安全的能力極為重要。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在打擊嚴重罪行和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該條例已就秘密行動的不同階段，由最初提出申請至執行所獲授權以至整個監督過程，訂定嚴格的保障措施。至於該條例的檢討工作，由於當中有不少事項涉及小組法官，工作小組會徵詢小組法官的意見。在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會力求改善該條例所訂機制的運作情況，而又不致損害個人私隱和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的工作成效。工作小組在制訂有關建議時，會參考委員、小組法官和專員的意見。

34. 部分委員關注到，專員所提出關於修訂該條例，容許他或其指定的人員查核截取成果的建議，可能會增加披露或泄露機密資料的風險。

3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充分瞭解和私隱有關的關注。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取得的材料，可能包含目標人物和其他無辜者的敏感個人資料。不當使用或披露此等材料，會導致上述人士的私隱遭到嚴重侵犯。因此，該條例對執法機關如何處理此類材料作出嚴格規管。該條例明文規定執法機關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該等材料的披露範圍、被複製的程度及所製成的副本數目，均限於必要的最小限度；並確保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保障此等材料，使之不會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處理或刪除；以及確保在沒有必要就有關授權的相關目的保留該等材料時，盡快將之銷毀。

36. 關於修訂該條例，讓小組法官和專員可取用截取成果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完全尊重有需要協助小組法官和專員履行他們在該條例下的職能，但亦須向公眾保證擬議安排不會對他們的私隱造成更大侵擾，亦不會侵犯他們獲取保密法律諮詢的權利，甚或增加未經授權作出披露或在並非蓄意的情況下泄露資料的風險。當局會就詳細建議徵詢小組法官及專員的意見。

37. 委員認為在檢討該條例和考慮對其作出法例修訂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應就擬議修訂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仍在檢討該條例的所有條文。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在研究是否需要就該條例作出法例修訂時，當局會考慮相關各方的意見，包括專員、小組法官、委員和執法機關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意見。

### 覆核小組法官的決定

38.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設立機制，覆核小組法官就批出法官授權的申請所作決定的建議，委員詢問該項建議的理據何在及實施細節為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條例並無訂定任何機制，讓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申請覆核後者作出的決定。2008年批出的截取授權數目及被拒絕的批出截取授權申請的數目，分別為801宗及13宗。當局計劃探討是否有可能設立法定覆核機制，讓小組法官可因應執法機關提出的申請，覆核其本人作出的決定。此項安排讓執法機關有機會親自向小組法官解釋其提出申請的理由，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有關其申請的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設立一個可在短時間內啟動覆核程序的機制。

### 檢討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

39. 一名委員指出，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委員曾對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表示關注，並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制訂充分的保障措施，防止在保存及使用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情報方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他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立保存及銷毀從該等活動所得情報的機制，以及檢討執法機關的現有情報管理系統。他詢問就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進度如何。

40. 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業經適當授權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倘與防止及偵查罪行或保障公眾安全有關，便可保留作為情報以協助執法機關履行其職能。所有執法人員均須遵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該條例。此外，所有執法機關均已設有一套嚴謹的情報管理系統。就情報的保存方面，執法機關會考慮是否需要繼續保存資料及資料是否準確等因素，決定應否繼續保留貯存於其情報系統的某些資料。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承諾就執法機關的現有情報管理系統進行獨立的全面檢討，以期進一步加強有關系

統，特別是提高使用該類資料的政策的透明度。就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系統進行的檢討業已展開，而向有關的執法機關進行諮詢的工作則正在進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大約1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的進度。

### 擴大檢討範圍的可能性

4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目前就該條例所作檢討的範圍，以涵蓋下述事宜 ——

- (a) 考慮把截取作為及秘密監察的定義範圍擴大，以加強保障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權利；
- (b) 考慮就該條例作出法例修訂，使之同樣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人員；
- (c) 重新研究成立小組法官制度，並向小組法官授以非司法權力，以供批出或給予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是否恰當的做法；
- (d) 考慮讓相關的其他各方(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參與批給授權的過程，因為第三方的意見，特別是從人權及私隱角度提出的意見，與小組法官作出的授權決定實屬相關；
- (e) 考慮制訂罰則條文，防止執法人員違反該條例或實務守則，以及考慮把使用從截取電訊取得而受保密權保障的資料作任何目的，定為刑事罪行；
- (f) 考慮設立機制，讓執法機關、小組法官及專員如對該條例任何條文各有不同詮釋時，可要求法庭作出聲明；及
- (g) 考慮訂立機制，以供保存及銷毀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情報。

42. 政府當局表示 ——

- (a) 該條例是經過立法會詳細審議後制定的。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當局曾就截取作為和秘密監察的定義，以及委任小組法官考慮授權申請的需要，作出詳盡的解釋；

- (b) 該條例旨在就公職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使用監察器材的情況訂定嚴謹的規管理制度，特別是確保執法機關在打擊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之餘，同時尊重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
- (c) 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法例，規管非公職人員(包括新聞機構或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等組織)使用錄像監察和進行電話竊聽；
- (d)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1996年發表的《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報告書中，曾建議除依據手令獲得授權之外，任何人凡蓄意截取或干擾正在傳送中的通訊，即屬犯罪。此外，法改會在2006年發表的《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中，亦建議訂立兩項新的刑事罪行，禁止透過闖入私人處所或使用監察器材取得個人資料。雖然該條例已就公職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及使用監察器材的情況作出規管，但政府當局認為不能就是否需要對非公職人員此方面的行為作出規管妄下結論。事實上，上述兩份法改會報告書極具爭議性。該等報告書發表時，香港的傳媒及新聞從業員均對有關建議可能會妨礙新聞自由表示憂慮。鑑於公眾對此事普遍感到關注，政府當局不會輕率接納有關建議。在決定日後的路向時，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如何能同時兼顧新聞自由和保障私隱。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立法推行法改會建議的計劃；
- (e) 需要注意的是，任何公職人員如作出違反該條例或實務守則規定的行為，均須按照有關部門的紀律處分機制接受懲處。任何公職人員在未有合法授權的情況下蓄意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活動，均可被控以普通法之下的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的罪行；
- (f) 在監察過程中，專員和執法機關曾找出數個沒有遵循該條例相關規定的個案，部分個案涉及技術錯誤，另有部分個案則由於個別人員未有徹底瞭解或熟習有關規定所致。專員在其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中表示，他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該條例所作規定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並且沒有發現任何惡意或蓄意不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

- (g) 專員亦在其2008年周年報告中指出，小組法官警覺和嚴謹地考慮執法機關的截取及監察申請，而他在2008年並未發現任何對所作決定是否恰當感到懷疑的個案，不論是在批給訂明授權還是拒絕批給訂明授權方面；及
- (h) 至於對透過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的情報作出管制方面，執法機關在決定應否繼續保留貯存於其情報系統的某些資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需要繼續保存有關資料及資料是否準確。由此等資料得出的情報會在再無需要予以保留時被銷毀。

43. 委員詢問有何原因不立法禁止例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組織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以及不在該條例制定明訂條文以防止公職人員作出違規行為。此等委員始終認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若對該條例任何條文各有不同詮釋，應向法庭尋求作出司法詮釋。

44. 政府當局表示 ——

- (a) 現行法例就私人通訊免受非公職人員干擾提供了若干保障。舉例而言，《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4條規定，任何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的人如故意毀滅、更改、截取或扣留擬作傳遞的任何訊息，或向並非某訊息所致予的人的任何人披露該項訊息，即屬犯罪。第27條則訂明，任何人損壞、移走或干擾電訊裝置，而意圖是截取或找出任何訊息的內容，即屬犯罪。根據此兩項條文，任何人一經循簡易程序被裁定觸犯有關罪行，可被判處罰款20,000元及監禁2年。此外，《郵政署條例》(第98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訂有條文，分別就個人在郵包和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作出保障；及
- (b) 關於小組法官與執法機關之間有不同詮譯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保安局和執法機關已採取措施解決此事。至於專員向執法機關提出的建議，有關的執法機關已全盤接納，並已研究有何改善措施可解決專員提出的關注。至於那些影響各執法機關的建議，若該等建議無須作出法例修訂，保安局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推行有關建議，並就實務守則作出適當修訂。關於其餘建議，包括和專員聆聽截取

成果的權力有關，並須在作出法例修訂後才可實施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全面檢討該條例時詳加研究。

## 相關文件

45.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有關討論的詳情

---

### 會議紀要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11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707/07-08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12月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496/07-08號文件)；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2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208/08-09號文件)；
- (d)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3月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420/08-09號文件)；
- (e)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12月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778/09-10號文件)；
- (f)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0年7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252/09-10號文件)；

### 文件

- (g) 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6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的文件(立法會CB(2)181/07-08(03)號文件)；
- (h) 政府當局就2007年11月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462/07-08(01)號文件)；
- (i) 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7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的文件(立法會CB(2)808/08-09(01)號文件)；

- (j) 廉政公署就2009年2月16日特別會議所提交，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7年周年報告第五章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889/08-09(01)號文件)；
- (k) 廉政公署就委員在2009年2月16日特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而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990/08-09(01)號文件)；
- (l) 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8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的文件(立法會CB(2)396/09-10(01)號文件)；
- (m) 廉政公署就回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8年周年報告所提事項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467/09-10(01)號文件)；及
- (n) 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檢討"的文件(立法會CB(2)1948/09-10(01)號文件)。

46. 上述會議紀要及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閱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6日